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33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  
號6樓

承辦人：鄭凱允

電話：(02)2700-8399分機2153

受文者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109國泰投信量化字第00000009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954A9B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國泰富時中國A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00636)」擬變更基金保管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及金管會109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成立於104年4月1日，自成立起即由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至今，近年因其所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調整在台業務發展方向，不再承接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業務，並於109年開始與本公司洽商移轉保管業務乙事，經多次洽商，該行確定辭卸旨揭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。
- 三、本案經金管會核准後訂定109年10月8日為本基金變更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，即自該日起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。

正本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



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 
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 2020/09/25 10:51:28



裝

訂

線

